

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

2024年3月1日起施行

编者按:2024年1月26日,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共十章,九十六条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,对标国际国内一流,在市场管理、政务服务、要素支撑、数字赋能、创新支持、开放提升、人文生态、法治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,明确各方共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权利和责任,“有事必应、无事不扰”,着力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。现本报刊发宣传海报,以飨读者。

来源: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

营造
稳定 公平 透明
可预期的发展环境

打造
营商环境最优省



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
一号改革工程

加快打造
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
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
优质高效的经济生态环境
暖心爽心的人文环境



打造 **市场化 法治化 国际化**
一流营商环境

毫不动摇支持
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


打造 **一流营商环境 升级版**

助推 **共同富裕先行**
省域现代化先行 拓新篇



构建**增值服务新体系**

提升**政府服务新能级**



建设
企业综合服务中心

实现**涉企服务**
一站式集成供给



构建涉企问题
高效闭环解决机制

做到涉企问题
件件有着落 事事有回应



人人都是营商环境
事事关系营商环境
处处体现营商环境



依法平等保护
各类市场主体产权
和合法权益

全面激发
市场主体活力
和社会创造力



积极探索
服管融合的
新型服务形态

努力实现
服务泛在可及
监管无事不扰

